

## 申請代收外幣票據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_\_\_\_\_（以下簡稱立約人）為便於現在及將來申請貴行代收外幣票據，特立本約定書，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第一條 茲保證立約人所申請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縱或事後證實其有上述瑕疵，致貴行蒙受損失時立約人願負全部責任。
- 第二條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經貴行遞送後，如非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票據遺失或遲延所引起之損失，概與貴行無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 第三條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若於受領貴行所墊付之票款後，發生退票(包括票款收妥進帳前及票款收妥進帳後之退票)或糾葛時，一經貴行通知，願立即償還上項票款本金、利息及各項費用。貴行並得免憑立約人之存摺及存款取款憑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貴行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取款憑條，逕由開設於貴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之存款自動轉帳取償，其處理方式悉依貴行有關之規定辦理。前開利息之計息期間，自貴行撥款日起算至立約人清償票款日為止(扣除原已收取利息之天數)，利率則依貴行撥款日之外幣放款牌告利率為準。
- 第四條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經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的義務。
- 第五條 貴行得自由選定貴行之任何通匯銀行為代收銀行，縱立約人自己指定代收銀行，貴行亦得自由變更，絕無異議。
- 第六條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記載遇票據退票時，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退還立約人，絕無異議。
- 第七條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其應繳納之手續費及郵電費，概由立約人負擔，如票據之收妥與否，貴行認為須以電信詢問時，亦同。
- 第八條 立約人願意遵守國際商會 1995 年所釐訂「託收統一規則」(The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1995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 522)各條款。
- 第九條 立約人同意託收票據以貴行存款行進帳通知書或電報抵達貴行外匯指定單位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之即期買入外匯匯率兌付。
- 第十條 保證人願連帶保證立約人切實履行本約定書所訂定各條款，如有不履行時，貴行得逕向保證人求償，絕無異議。
- 第十一條 本約定書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十二條 立約人及保證人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合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三條 本約定書正本由貴行收執，影本交付予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

台照

對保簽章	對保人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文，且已充份瞭解，茲承諾並簽立本約定書
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人： 營利事業(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民國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 營利事業(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民國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 營利事業(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行主管		分行副主管		徵審部門	主 管	審 查 人 員	貸 放 收 息 人 員